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01 |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| 性別 |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：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（現役軍人）、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，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。至於外籍人士、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，則非本國人口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2 | 勞動力人口 | 性別 | 勞動力人口：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2-1 | 勞動力人口-按年齡分 | 性別 | 係指勞動力人口按年齡分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3 | 勞動力參與率 | 性別 | 勞動力參與率：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，也就是在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。 勞參率之計算方法如下： 勞參率（%）=勞動力/15 歲以上民間人口*100%。 | %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04 | 就業人數 | 性別 | 就業人數：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（每個月含 15 日那一週）內，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從事有酬工作（不論時數多寡），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；(2)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；(3)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，均視為就業者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4-1 | 就業人數-按職業分 | 性別 | 係指就業人數按職業分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4-2 | 就業人數-按教育程度分 | 性別 | 係指就業人數按教育程度分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4-3 | 就業人數-按年齡分 | 性別 | 係指就業人數按年齡分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05 | 就業率 | 性別 | 就業率:指就業者占勞動力之百分比。 就業率之計算方法如下: 就業率:全年平均就業人數/全年平均勞動力*100。 | %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6 | 失業人數 | 性別 | 失業人數: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:(1)無工作;(2)隨時可以工作;(3)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,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6-1 | 失業人數-按教育程度分 | 性別 | 係指失業人數按教育程度分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6-2 | 失業人數-按年齡分 | 性別 | 係指失業人數按年齡分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07 | 失業率 | 性別 | 失業率: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百分比。 失業率之計算方法如下: 年失業率:全年平均失業人口/全年平均勞動力 × 100。 | %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8 | 非勞動力人口 | 性別 | 非勞動力人口:係指15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,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,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 | 千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09 | 勞資爭議人數 | 性別 | 勞資爭議:指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。 爭議人數:指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。 | 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勞動部 | 勞資關係科 | |
| 10 | 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人數 | 性別 |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:指本市所聘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。 | 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勞工局 | 勞資關係科 | |
| 11 | 新北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人數 | 性別 |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:指本市所聘任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。 | 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勞工局 | 勞資關係科 | |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2 | 本府就服處新登記求職人數 | 性別 | 求職人數：指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前往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，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錄求職之人數。 新登記求職人數：指在當年內辦理求職登記及登錄之人數。 | 人、男 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就業服務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13 | 本府就服處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| 性別 |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：指求職人數中，經介紹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人數。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：指當年新登記人數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限內已辦理登記，仍需予以介紹之求職人數，經介紹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人數。 | 人、男 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就業服務處 | 就業服務處 | |
| 14 | 職業訓練結訓人數 | 性別 | 職業訓練結訓人數：指參加職前訓練課程的參訓學員完成課程訓練時數者。 | 人、男 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職業訓練中心 | 職業訓練中心 | |
| 15 | 職業訓練就業人數 | 性別 | 職業訓練就業人數：指訓後90日輔導就業人數，包含勞保勾稽、雇主證明及個人切結。 | 人、男 /百女 | 年 | 4月 | 108年 | 職業訓練中心 | 職業訓練中心 | |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16 | 外籍勞工人數 | 性別 | <p>外籍勞工人數：依勞動部核准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人數(包含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)。</p> <p>產業外籍勞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。</p> <p>社福外籍勞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外展看護工作。</p> | 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勞動部 | 外勞服務科 | |
| 17 |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人數 | 性別 | <p>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人數：指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有行方不明紀錄之人數。</p> <p>產業外籍勞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。</p> | 人、男/百女 | 年 | 4 月 | 108 年 | 勞動部 | 外勞服務科 | |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

| 序號 | 指標項目 | 分類項目 | 指標定義 | 單位 | 週期 | 資料更新時間 | 最新資料時間 | 資料來源 | 填報科室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社福外籍勞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外展看護工作。 | | | | | | | |